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

## 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 四 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產生之講座教授推薦人選，應由各院級教評會辦理外審作業，送校外相關研究領域三至五位傑出學者評審，並將審查意見提供校級教評會委員參考。</p>	<p>第 四 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產生之講座教授推薦人選，應由各院級教評會辦理外審作業，送校外相關研究領域三至五位傑出學者評審，並將審查意見提供校級教評會委員參考。</p>	<p>一、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有關講座教授產生方式，得分別由各研究教學單位、院長或校長推薦，再經相關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情形，又相關人選均需由院級教評會辦理外審作業，再將審查意見提供校級教評會委員參考。</p> <p>二、茲審酌校長推薦講座教授人選，除考量其在學術專業領域上確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外，更期借以學術專長能為本校建立或發展具國際競爭力之教研團隊，酌其推薦標準，非適以著作外審結果俾為憑據，爰修正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4條條文規定，有關講座教授推薦人選，需由院級教評會辦理外審作業，為該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第1目及第2目係由各研究教學單位或院長推薦人選之情形，至於由校長推薦人選部分，未來將先由本校校務諮詢委員會中，擇選與擬推薦人員領域相近之委員組成諮詢小組，就推薦人員之學術專長及應負之學術任務先行審薦並提供諮詢意見，再陳請校長推薦，並提經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敦聘之。</p>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

110年9月29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112年5月24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,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規定,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教學研究人員分為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二項。講座教授之資格為本校專兼任教授、新聘到校從事教學或研究之學者或來校訪問學者,並具有下列學術榮譽或成就之一,且最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者:
- 一、諾貝爾獎得獎人或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  - 二、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。
  - 三、曾獲科技部(國科會)傑出研究獎二次或特約研究員。
  - 四、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。
  - 五、曾獲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。
  - 六、曾獲得校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。
  - 七、重要國際學會會士(fellow)。
  - 八、曾獲列入高被引學者名單者。
  - 九、在學術上與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。
- 特聘教授之資格條件為本校編制內有給教授,具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優異績效,並有下列資格之一,且過去五年學術成就卓越者:
- 一、曾獲科技部(國科會)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。
  - 二、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以上。
  - 三、曾獲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。
- 特聘教授除應符合前項資格外,各學院得訂定其餘資格條件。
- 第三條 講座教授之人選以下列方式產生:
- 一、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者:由校長聘任,並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)備查。
  - 二、前條第二項第五款至第九款者:
    - (一)由本校各研究教學單位推薦,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,報請校長敦聘之。
    - (二)由院長推薦,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)及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。
    - (三)由校長推薦,經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。
- 特聘教授由各學院召開評審會議辦理推薦作業,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,奉校長核定後聘任,並送校級教評會備查。
- 第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產生之講座教授推薦人選,應由各院級教評會辦理外審作業,送校外相關研究領域三至五位傑出學者評審,並將審查意見提供校級教評會委員參考。
- 第五條 講座教授由本校授予講座教授聘書,應擔負之學術任務由校長與其商定,並載於聘書中。
- 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提升,其應擔負之學術任務由各學院與特聘教授商定之。

-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授擔任講座教授以三年至五年為任期；曾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二次以上者，經推薦、校級教評會通過，得請校長敦聘為終身講座教授。
- 兼任教授或來校訪問學者擔任本校講座教授，其任期由聘請單位依其對本校之服務期間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- 特聘教授任期每次為三年，期滿得經評審程序通過後續聘；曾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三次以上者，經推薦及評審程序通過，得請校長敦聘為終身特聘教授。
- 受有本辦法所定各項榮銜之教授，如有停聘、解聘或不續聘等情形，榮銜同時中止。
- 特聘教授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時，或不再擔任本校專任教授時，其特聘教授榮銜同時中止；終身特聘教授亦同。
- 第七條 各院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之名額，以不超過該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，但各學院院長不佔各該學院名額；終身講座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人數不計入限額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發布實施後，相關保障措施如下：
- 一、原經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聘任之講座教授與特聘教授等，其待遇在不重領、不兼領原則下，原有權益予以保障至聘期屆滿。
  - 二、已依原規定進行推薦作業者，得依原規定程序辦理完成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